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 方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陳述具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主席)

洪培峰先生

張鐵柱先生

余詩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陳敏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黃向明先生

卓澤淵先生

蔡建權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167,988,424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余詩權先生、王平先生、陳敏女士及卓澤淵先生各自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39,942,12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3,994,2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着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結餘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50	0.405
五月	0.51	0.40
六月	0.78	0.425
七月	0.75	0.55
八月	0.75	0.60
九月	0.61	0.54
十月	0.63	0.54
十一月	0.76	0.465
十二月	0.53	0.4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9	0.40
二月	0.57	0.485
三月	0.47	0.4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40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

	緊隨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全面行使後 (附註2)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天瑞」)	303,526,306	36.1%	303,526,306	40.2%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昇平國際」) (附註2)	42,998,170	5.1%	42,998,170	5.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鄧普頓」) (附註3)	42,606,606	5.1%	42,606,606	5.6%

附註：

- (1) 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仍為839,942,121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的股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 (2) 昇平國際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志先生全資擁有。
- (3) 鄧普頓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期公司，在新興市場作出戰略投資，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管理。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國天瑞的權益將由約36.1%增至約40.2%，而有關增加將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概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水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余詩權先生，37歲，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他是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余先生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福建藍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福建省環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福建十方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十方」）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福建十方的財務總監，直至他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奧海傳媒的財務總監止，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天瑞的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財務及會計文憑。余先生在負責福建十方的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繼續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方面協助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目前，余先生為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1,098,24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098,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亦擁有創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0.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1,142,0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經參考余先生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余先生的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除稅後）連同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及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他是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他亦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客座教授。此外，王先生亦為中科宏易（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龍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產麗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後三家公司均於中國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13,032,85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其中12,483,736股股份由榮鷹控股有限公司代中科（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一群人士擁有，包括（其中包括）王平先生擁有54.94%）持有，而549,123份購股權則由王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可認購549,12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透過中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天瑞的1,431,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中國天瑞已發行股本約9.60%。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經參考王先生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王先生的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後）連同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及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敏女士，4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持有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當代戲劇方面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央戲劇學院戲劇文學系戲劇美學方面博士學位。陳女士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於福建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院承擔多個專業任教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在中央戲劇學院擔任戲劇文學系副教授。陳女士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任職國際戲劇評論家協會中國分會秘書、理事及中國教育部學位及研究生教育專家組成員。陳女士現任中國天瑞（於美國的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及買賣）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志先生的胞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經參考陳女士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陳女士的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後）連同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及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志先生的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澤淵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四川省司法廳授予合資格中國律師及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合資格教授。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於西南政法大學任教，隨後獲西南政法大學委任為副校長。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中共中央黨校政法教授，現為北京市普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卓先生曾在中國多個法律協會任職，獲得多項殊榮，包括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法學會頒授「中國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他現為中國法學會委員。卓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卓先生已經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卓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及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余詩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陳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卓澤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及10項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余詩權先生、王平先生、陳敏女士及卓澤淵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的通函（「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ifang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